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4〕148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促进我院科研事业和科技文化活动的健康发展，进一步调动我院教职工参与科研和科技文化活动的积极性，学院制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科研事业和科技文化活动的健康发展，进一步调动我院教职工参与科研和科技文化活动的积极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评价我院教职工的科研业绩，鼓励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奖励，是指学院对教职工在科研和科技文化活动中取得成果的奖励，包括：科研成果奖，专利奖，科研项目奖，发表论文奖，出版专著和教材奖，论文、专著、教材、艺术作品获奖奖励，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论文和艺术作品评选获奖奖励等。教学活动、学生管理及其他方面的奖励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研奖励必须是本院教职工取得或参与取得的冠有本校名称的成果。未冠有本校名称的成果、非本院教职工不得申报科研奖励。

第四条 科研奖励每年年终前统计计算一次，由科研处统一组织。同一成果获同一层次奖励只计一次，同一成果获不同层次奖励分别计算。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细则

第五条 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见下表：

类 别	等 级	奖励标准（元）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000
	二等奖	150 000
	三等奖	100 000
省部级	一等奖	100 000
	二等奖	80 000
	三等奖	50 000
市厅级	一等奖	30 000
	二等奖	20 000
	三等奖	10 000
院级	一等奖	3 000
	二等奖	2 000
	三等奖	1 000

科研成果奖以正式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认定标准见下

表：

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省部级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市厅级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院级	本院科研成果奖	

所奖励的科研成果，若我院为唯一完成单位，按相应获奖等级奖金额度全额发放；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对我院获奖人员按相应获奖等级奖励额度的 80% 给予奖励；若我院为非第一完成

单位，对我院获奖人员按相应获奖等级奖励额度的 40%给予奖励。

第六条 专利奖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专利奖奖励包括获专利授权的奖励和专利维持费用补助。获专利授权的奖励标准见下表：

类 别	奖励标准（元）
发明专利	20 000
实用新型专利	6 000
外观设计专利	3 000

专利奖以专利证书为依据。所奖励专利若我院为唯一完成单位，按相应获奖等级奖金额度全额发放，3年内每年按照专利申请人缴纳的维持费用对申请人予以补助；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对我院获奖人员按相应获奖等级奖励额度的 80%给予奖励，3年内每年按照专利申请人缴纳的维持费用对申请人予以补助；若我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对我院获奖人员按相应获奖等级奖励额度的 40%给予奖励，专利维持费用学院不予补助。专利维持费用补助由申请人凭合法有效凭证按年向学院申请，超过 3 年的专利学院不再补助维持费用。

第七条 科研项目奖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科研项目只在结项当年予以一次性奖励，奖励和认定标准见下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结项奖励标准(元)
一类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863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973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100 000
二类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863课题(经费30万元以上) 973课题(经费30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经费40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50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20万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咨询类课题(研究经费30万元以上)	50 000
三类 (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863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973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	10 000

	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 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25 万元以上）	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咨询类课题（研究经费 15 万元以上）	
四类 （以“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各地市级政府、各厅局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地市级政府、各厅局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咨询类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2 000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2 万元以上）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0.3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咨询类课题（经费 1 万元以上）	500

科研项目奖奖励以有关部门、单位、学术团体的正式文件或结项证书为依据，按实际结项时间计算。

第八条 科研成果奖、专利奖、科研项目奖由项目负责人领取。属于集体成果、专利、项目的，奖金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其中主要完成人的奖金额度不少于奖金总额的 70%。

第九条 发表论文奖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所奖励的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的文章，且我院须是第一作者单位。奖励标准见下表：

类别	论文收录数据库	奖励标准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15000 元/篇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8000 元/篇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2000 元/篇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1000 元/篇
四类	本院学报	1000 元/篇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	400 元/篇

学术刊物类别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期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按照实际出版书面刊物时间认定。不足 1500 字的文章不予计算奖励，1500 至 3000 字的文章折半计算，3000 字以上(含 3000 字)文章按篇计算。

第十条 出版专著和教材奖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出版专著和教材奖奖励包括稿酬奖励和编著奖励两部分。出版的专著和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其奖励标准见下表。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稿酬奖励	编著奖励	
出版 专著 教材	专 著	15 元/千字	第一著作人	800 元/本
			第二、三著作人	400 元/本
	国家规划教材	10 元/千字	第一主编	600 元/本
			第二主编、副主编	300 元/本
	省级规划教材	8 元/千字	第一主编	500 元/本
			第二主编、副主编	250 元/本
	其他教材	5 元/千字	第一主编	400 元/本
			第二主编、副主编	200 元/本

出版专著和教材的等级以有关部门正式文件或证书为依据，以专著和教材的实际出版时间为准，其中国家规划教材以教育部文件为准，省级规划教材以教育厅文件为准。出版专著和教材的字数按版权页和前言或后记中注明的编写章、节据实计算。再版（修订版）教材的奖励按标准的 80% 计发。

第十一条 论文、教材、专著、艺术作品获奖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在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和各级学术团体组织的论文、教材、专著、艺术作品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奖励标准如下：

等 级		奖励标准（元）					
		论文、艺术作品		教材		专著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800	1500	1200	2000	1600
	二等奖	800	500	1200	800	1600	1000
	三等奖	500	300	800	500	1000	600
	优秀奖	300	200	500	300	600	400
省级	一等奖	800	500	1200	800	1600	1000
	二等奖	500	300	800	500	1000	600
	三等奖	300	200	500	300	600	400
	优秀奖	200	100	300	100	400	200
市级	一等奖	500	400	800	500	1000	600
	二等奖	400	300	500	300	600	400
	三等奖	300	200	300	200	400	200
	优秀奖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论文、教材、专著、艺术作品获奖以有关部门、学术团体的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依据，按实际获奖时间计算。

我院教职工主编（或第一主编）的教材获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给予 2000 元奖励；主编（或第一主编）的教材获教育厅省级规划教材立项，给予 1000 元奖励；主编（或第一主编）的教材被确认为国家级精品教材，给予 4000 元奖励；主编（或第一主编）的教材被确认为省级精品教材，给予 2000 元奖励。此奖只奖励给教材主编（或第一主编），副主编（或其他主编）、主审、参编人员不予奖励。

我院教职工参加的文化部和中国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展（五年一度）参展作品、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览参展作品、省美协主办的分画种展览参展作品，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奖励。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论文和艺术作品评选获奖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指导学生参加有关国家行政部门和各级学术团体组织的科技竞赛、论文和艺术作品评选获奖奖励标准如下表：

等 级		奖励标准（元）					
		科技竞赛		论文评选		艺术作品评选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国家级	一等奖	3000	1500	800	500	1000	800
	二等奖	2000	1000	600	400	800	500
	三等奖	1000	800	400	300	500	300

	优秀奖	500	400	300	200	300	200
省级	一等奖	2000	1000	600	400	800	500
	二等奖	1500	800	400	300	500	300
	三等奖	800	400	300	200	300	200
	优秀奖	400	200	200	100	200	100
市级	一等奖	1000	500	400	300	500	400
	二等奖	600	300	300	200	400	300
	三等奖	400	200	200	100	300	200
	优秀奖	200	100	100	50	200	100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论文和艺术作品评选获奖奖励以有关部门、学术团体的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依据，按获奖项目和实际获奖时间计算。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指导教师的項目，只计算 1 项。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有重要影响，得到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充分肯定的科研成果，可经院长办公会研究给予重奖。

第十四条 本院离退休教職工科研成果享受在职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